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曾任我們董事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

為促進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於2013年3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6月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了若干個人擔保協議，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多項銀行融資，主要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出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根據各份貸款協議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年，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概不徵收擔保費。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承擔的擔保責任最後到期日根據個人擔保協議為2019年7月28日，預期此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不會再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任何個人擔保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謝勇東先生及吳列進先生根據其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個人擔保合同承諾作出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交易屬貿易性質。

為促進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應國家開發銀行要求，吳列進先生於2013年9月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最高擔保額合同，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銀行融資，主要為國家開發銀行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向我們客戶批出的銀行貸款，其中吳列進先生並無收取擔保費。吳列進先生承擔的擔保責任最後到期日根據最高擔保額合同為2016年12月25日，預期此後吳列進先生不會再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任何個人擔保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吳列進先生根據其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最高擔保額合同承諾作出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交易屬貿易性質。

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借貸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與有關借貸銀行給予本公司客戶的貸款，向該等本公司客戶提供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亦為該等銀行提供類似擔保。該個人擔保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所提供，以促進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發展，而該項亦是該等銀行規定在給予貸款予本公司客戶前的所須條件之一。考慮到以上因素，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關連交易

是本公司與客戶間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倘無該安排本公司將不能向其客戶保證來自借貸銀行的貸款。考慮到以上因素，該個人擔保視作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援助，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對本公司提供的商業條款較有利，本公司得以受惠，而且就有關財務援助而言不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故此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